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1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2/08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胡偉文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思敏女士

律政司首席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丁國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338/11-12(01)—— 《 2012 年
號文件 < 2011 年聯
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
(修訂)規例》

立法會 CB(1)1338/11-12(02)—— 《 2012 年聯
號文件 合國制裁(阿
富汗)規例》
及《<聯合國
制裁(阿富汗)規例>(廢
除)規例》

立法會 CB(1)1486/11-12(01)—— 《 2012 年聯
號文件 合國制裁(剛果
民主共和國)
規例》

立法會 CB(1)1731/11-12(01)—— 《 2012 年聯
號文件 合國制裁(利比
里亞)規例》
及《< 2011 年
聯合國制裁
(利比里亞)
規例 > (廢除)
規例》

- 立法會LS48/11-12號文件 —— 就2012年3月1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為2012年3月2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報告
- 立法會LS52/11-12號文件 —— 就2012年3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為2012年4月1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報告
- 立法會LS56/11-12號文件 —— 就2012年4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為2012年5月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報告)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小組委員會完成《2012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廢除)規例》、《2012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2012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及《〈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的研究工作。

3. 委員察悉，在今屆立法會的任期結束前，政府當局不會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任何將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下稱"《制裁條例》")訂立的

規例。主席建議而委員同意於2012年6月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向內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報告。報告將涵蓋自上一次於2010年6月2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後，小組委員會在研究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時提出的關注及建議。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3日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138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1139 – 002630	主席 政府當局	<p>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p> <p><u>政府當局簡介《2012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立法會CB(1)1338/11-12(01)號文件，附件F)</u></p> <p>研究《2012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標明修訂文本的英文本。</p> <p><u>第13條.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u></p> <p>討論行政長官須就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的規定。</p> <p><u>第15條.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u></p> <p>討論第(2)及(2A)款的表述方式的分別。</p>	
002631 – 003600	主席 政府當局	<u>政府當局簡介《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立法會CB(1)1338/11-12(02)號文件，附件A)</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討論從收到外交部指示至把《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下稱"《2012年阿富汗規例》")刊憲以實施針對阿富汗的安理會第1988號決議，需要多少時間。</p> <p>政府當局表示，現行有關阿富汗的規例(下稱"現行規例")於2000年6月訂立，其形式及風格與近年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下稱"《制裁條例》")訂立的其他規例有很大的差別。為使現行規例的形式及風格與較近期的規例一致，必須對現行規例作重大修訂。當局須訂立《2012年阿富汗規例》以實施安理會第1988號決議，而非修訂現行規例。有此期間，安理會已對"基地"組織和塔利班實施不同的制裁措施(第1988號決議案處理與塔利班有關的制裁，而於2011年通過的第1989號決議案則處理對"基地"組織的制裁)。政府當局在草擬過程中用了較多時間訂定《2012年阿富汗規例》的涵蓋範圍。</p> <p>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已接納小組委員會先前提出的意見，即由於"基地"組織是一個國際恐怖組織，而非一個地區，根據《制裁條例》在香港對"基地"組織實施安理會決議將會構成越權，並決定不根據《制裁條例》訂立規例以實施第1989號決議。</p> <p>政府當局簡介香港與阿富汗的貿易關係。</p> <p><u>研究《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的英文本</u></p>	
003601 – 003642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3條.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u></p> <p>討論"禁制物品"的定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643 – 00390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5條.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討論過往有否執行相若的禁制措施。	
003901 – 00410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8條.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討論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其他規例的相若條文。	
004101 – 00412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廢除)規例》(立法會CB(1)1338/11-12(02)號文件, 附件B)	
004121 – 00424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2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立法會CB(1)1486/11-12(01)號文件)	
004245 – 004511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香港與剛果民主共和國的貿易關係(立法會CB(1)1486/11-12(01)號文件, 附件F) 研究《2012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的英文本(立法會CB(1)1486/11-12(01)號文件, 附件A)	
004521 – 00500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2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及《〈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立法會CB(1)1731/11-12(01)號文件) 研究《2012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及《〈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的英文本(立法會CB(1)1731/11-12(01)號文件, 附件A及B)	
005001 – 005700	主席 梁國雄議員	商議未來路向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p>委員察悉，在今屆立法會的任期結束前，政府當局不會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任何將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小組委員會將於2012年6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的工作報告。報告將涵蓋自上一次於2010年6月2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後，小組委員會研究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時提出的關注／建議。</p> <p>小組委員會建議在第五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委員會，以便處理將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在這項安排下，日後將根據《制裁條例》訂立及刊憲的規例，於整屆立法會任期內均會由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予以考慮，如有需要，該等規例會轉交小組委員會研究。</p> <p>小組委員會同意，對於涉及輕微修訂(例如生效日期及安理會決議編號)的規例，該專責小組委員會可採用精簡模式，透過傳閱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進行研究，而非在會議上逐項審議。</p> <p>小組委員會察悉，雖然當局可能為不同國家或地方制訂不同的制裁措施、制裁目標及對象，但大部分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的草擬方式大致相若。主席贊同先前的小組委員會的觀點，認為採用法例範本的方式(或就不同的情況制訂不同的範本)，將有助提高政府當局擬備規例及小組委員會審議工作的效率。她亦知悉當局採用相同方式擬備根據《逃犯條例》(第503章)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訂立的命令，讓立法會可審議根據該等條例訂立的命令。因此，主席重申其見解，即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府當局應重新考慮使用法例範本的方式擬備日後將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	
005701 – 00594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助理法律顧問察悉，在《2012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第7(2)(b)條的中文本中，在"該首述人士擁有"前出現了"由"字，但此中文字並沒有在根據《制裁條例》訂立、並於會議上研究的其他相關規例的相關條文中同樣出現。</p> <p>助理法律顧問亦察悉，在《2012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中文本第2條中，各個定義的排列次序與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其他規例所採用的做法不一致。舉例而言，"資金"的定義應放置於"禁制物品"之前。</p> <p>政府當局同意在擬備日後將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時，保持用語及句法的一致性。</p> <p>(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2012年6月28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就助理法律顧問以下的查詢給予書面回應：(i)在《2012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第7(2)(b)條的"則包括由該首述人士擁有的任何資金..."的片語中加入"由"字，及(ii)《2012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中的定義的排列次序。就(i)而言，加入"由"字，旨在使條文與新訂第7(2A)(b)條一致。換言之，使用這個片語是基於對利比亞實施的相關制裁(安理會第2009號決議)，而施加金融制裁的其他聯合國制裁規例則無需加入"由"字。關於(ii)，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最近決定按教育局編製的《常用字字形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訂定中文項目的次序。當局在草擬新項目時將採用這個排列次序作為索引系統。由於利比里亞規例是新規例(而非修訂規例)，因此採用了新的排列次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3日